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5.12 16: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7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0427A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

- 第 一 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
- 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
 -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就學交通服務，係指提供特教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等支持服務。
- 一、特教交通車以接送學區內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且在不影響學生上下學時間，採定點接送方式為原則辦理；交通路線之規畫，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召開特教交通車路線協調會議，協調配車學校辦理實施。
 - 二、本府確實無法提供特教交通車或其他免費交通工具進行接送服務時，以交通費補助方式實施。
- 第 四 條 就學交通服務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家長或監護人檢附申請表、學生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
 - 三、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提供就學交通服務。
- 就學交通服務每學年申請一次，倘因障礙類別或障礙程度更改、教育安置情形變更或特教交通車服務等各項變動者，得於每年一月加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次一學期生效實施。
-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月交通費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年以九個月核計(二月、七月及八月不支給)。上學期補助九月至十二月，下學期補助一月及三月至六月。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交通費補助：
- 一、已核准搭乘特教交通車者（含上下學一趟或全部）。
 - 二、自行放棄搭乘各類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
 - 三、安置在家教育者。
 - 四、已向中央、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第七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各校之執行情形，如有違誤情事，議處相關人員及追還已領之交通費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